

24小时 新闻 热线 2600000
96706 (全省市话收费)说一说发生在身边的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满载30吨肉食鸡 大货高速路起火

禹城消防20分钟排险情

本报12月12日讯(见习记者 李梦娇 通讯员 尹岩 姚浩) 一车肉食鸡,却在高速公路上发生火灾,满满30吨肉食鸡瞬间变成“烤鸡”。禹城消防官兵迅速出动扑灭大火。

12月10日11时47分,禹城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称:京福高速禹城段73公里处,一满载30吨肉食鸡的半挂大货车发生火灾,火势猛烈,情况十分危急。接警后,禹城消防中队迅速出动4部消防车、16名官兵火速赶往现场。

11时59分,中队全体官兵到达事故现场,经现场勘查及询问车主了解到:车上有30吨约15000只肉食鸡,车辆在行驶途中由于不明原因冒烟起火,司机并不知情,还驾驶车辆跑了几公里,后经超车车辆的驾驶员提醒才

发现,这时火势已迅速扩大,引燃了半个车身,正处于发展燃烧阶段。指挥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立即下令:第一小组利用大吨位水罐车双干线出两支水枪,分别从正面及侧面对火势进行控制并消灭;第二小组立即

疏散围观群众并进行火场警戒。同时特别强调:由于火场的特殊位置,在救火过程中大家一定要看清高速公路上的过往车辆,注意自身安全。

经过20分钟的奋力扑救,终于控制住火势的蔓延,大火被完全扑灭。



消防官兵正在奋力灭火。 本报通讯员 姚浩 摄



马路“石头阵”

10日17时许,家住湖滨南路振华医院附近的闫先生致电本报新闻热线2600000,称一粗心司机将大量夹杂着水泥块的建筑垃圾撒落在湖滨南路晶华玻璃厂对面的路中央,长达40米的“石头阵”给过往车辆带来很大安全隐患。19时,环卫处执法中队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路面交通恢复正常。

本报记者 杨金涛 李继远 摄

无业游民扮警察骗财色

因招摇撞骗罪获刑三年

本报12月12日讯(见习记者 李梦娇 通讯员 张炜琰 曹冬梅) 一男子无固定职业,却冒充警察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帮人办事或谈恋爱为名骗取多人钱财。日前,德州市德城区法院依法以招摇撞骗罪判处被告人贾亮(化名)有期徒刑三年。

现年45岁的贾亮是德州市人。2006年,贾亮经常在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一网吧上网,一天,贾亮听说该网吧业主遇到了难题,便自称是执法局的公务人员,能帮忙解决,从其手中骗取现金500元。此后,当该网吧

业主问其事情是否办好时,贾亮先是推托,后来便没了踪影。网吧业主方知被骗。

此后,贾亮又自称是“公安局刑警队的”,以能为德州经济开发区某村居民张某迁户口为名,先后两次共骗取张某现金5000元;以能为德州市德城区某服装城个体户李某到武城县公安局“捞人”为名,骗取李某现金2000元。

2008年,贾亮通过网聊与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区中年妇女廉某结识,得知廉某的丈夫是位警察烈士。贾亮自称是“德州的一名刑警”骗取了廉某的信任。随后,

贾亮以抓歹徒受伤住院等为由,不断向廉某“借款”,廉某先后七次给贾亮汇款一万余元。贾亮又以其妻向其索要钱财为名,再次伸手向廉某要钱,引起廉某怀疑。经向有关部门核实,德州警方根本没有贾亮这个人,廉某遂向警方报了案。

2009年4月,贾亮用同样手段骗取德州市德城区某小区个体服装女业主夏某的信任,贾亮自称是“德城区公安分局缉毒大队的中队长”,与夏某以谈恋爱为名住进夏某的家里,直到其在夏某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超载校车“往返跑”躲检查

26人分批运过卡点被交警识破

本报12月12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滕兆来) 一校车为躲避交警检查点,先将十几名中学生放在加油站,再去接十几名学生通过检查点,把两拨学生共26名,塞进只能载客15人的校车内,试图超员载客。10日下午,开校车的肖某再次如法炮制时,被民警抓个正着。

12月10日下午4时50分,夏津县交警大队民警在国道308线夏津县城西路口设卡检查过往车辆。一辆绿色中型客车拉了一群周末回家的

中学生路过此处,民警对其检查时,发现各项手续齐全,民警上前一数,核载15人的校车内坐着十二三个学生,没有超载,随即放行。

十几分钟后,民警发现这辆客车空车返回。民警十分纳闷,根据当时路况,这辆车要把十几名学生都送到家,至少需要近半小时时间,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又过了几分钟,这辆客车又拉了一些学生,再次经过交警检查卡点,也没有超载。

民警觉得这件事情有些可疑,于是两名民警驾车

趁暮色偷偷跟踪这辆校车。三四里路过去了,只见这辆校车停在了一家加油站前,加油站的大棚下,站着十多个矮小的“黑影”,车一停,这些“黑影”就开始往车上钻。两名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制止了正往车内挤的学生。经民警清点,这辆核载15人的校车,竟然打算拉26名学生。

据在场的学生反映,这校车不止一次用这种方式躲避检查了。民警当场对司机肖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进行了处罚。